

樹德科技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施行細則

111 年 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樹德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本校研究所，特依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第三點第二項訂定「樹德科技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施行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，於本校各系所碩、博士班就學之優秀僑生(含分發及考試，不包括已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)。港澳學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規定入學者，準用之。
- 三、經費來源：每學期由教育部核配優秀僑生獎學金補助款支應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本校各系所招收之研究生具有正式學籍之僑生，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 - (二)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。
- 五、獎學金額度：
 - (一)本獎學金受獎僑生之實際受獎金額及名額，按教育部每學期核配本校之獎學金補助款調整之。
 - (二)每名受獎僑生之受獎金額，依據教育部核配獎學金補助款額度審核，以每月不低於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，每學期審查通過後核發。第一學期自當年度 8 月起至翌年 1 月止，第二學期自 2 月起至 7 月止，按月核發。畢業生則至其畢業月份止。
- 六、申請方式：學生於每學期依據獎學金申請公告內容，繳交應備文件向學生事務處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。
- 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止發放該獎學金：
 - (一)受獎僑生有休學、退學、喪失學生身分或開除學籍之情事者，於該等情事確立日當月起即停發本獎學金。
 - (二)偽造、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之受獎僑生，即停發並追索繳回已支領之獎學金。
- 八、審核基準及程序：由獎學金審查小組，依申請者學業平均成績及相關優良表現評比，擇優核獎。
- 九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